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20年5月26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<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《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》，本次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6.6.8条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<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稳定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